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6045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
號18樓、67號B1

聯絡人：黃子覺

聯絡電話：(02)2717-5555分機5675

受文者：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元投信字第11200011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_1121002金管會核准函(金管證投字第1120355942號)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本公司所經理之「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
以及「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等2檔基金(以下簡稱旨揭基金)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暨其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同意在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2年10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5942號函(詳如附件)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「通知及公告」條文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基金集中清算平台業務之進行，本公司依金管會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，修訂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其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。該修正事項，自公告日之翌日(112年10月3日)起生效。
- 三、旨揭基金之國際證券識別碼(ISIN CODE)分別為
(一)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:TW000T0504Y8。
(二)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-新台幣A類型: TW000T05C1A7。

電子
文
騎

6

四、本次修訂後之旨揭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(<https://www.yuantafunds.com/>)及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/>)查詢下載。

五、若有涉及旨揭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以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。

備註：

正本：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廣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2023/10/13
08:19:50
交換印章